

# 团 体 标 准

T/ZQIE 018—2025

## 肇庆市技术入股贷业务办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andling technology-backed equity loan business in Zhaoqing

2025-12-29 发布

2025-12-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贷款要素 .....	1
5 贷款办理程序 .....	2
6 贷后管理 .....	3
参考文献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和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金融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凌宏业、植中伟、张勇、梁智、何敏琪、罗駮、谢巧茵、李永全、吕建博。

## 引 言

为全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力度，破解科技型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题，推动技术成果资本化，肇庆市探索以技术入股形成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创新融资模式。当前，市内金融机构已试点开展技术入股贷业务，但缺乏统一的操作规范和风险管理指引，制约业务规模化发展。本文件立足肇庆实际，参考国内外技术金融实践，明确技术入股贷的业务流程、风险管控及配套机制，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

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金融学会共同所有。



# 肇庆市技术入股贷业务办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肇庆市技术入股贷业务办理的贷款要素、贷款办理流程、贷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肇庆辖内金融机构开展技术入股贷融资业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技术入股** technology investment as equity

技术成果持有者以评估作价的知识产权出资换取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

### 3.2

**技术股权** technology equity

通过技术入股方式取得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3.3

**技术入股贷** technology-backed equity loan

以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额(即技术入股注册资本金额), 作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评估的模式。

### 3.4

**贷款人** lender

向借款人发放技术入股贷的金融机构。

### 3.5

**借款人** borrower

以自身持有的技术股权作为质押物向贷款人申请融资的技术入股方。

## 4 贷款要素

### 4.1 贷款条件

贷款条件包括:

- a) 借款人应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技术出资股东, 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 b) 技术股权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登记, 权属清晰且无司法冻结或权利限制;
- c) 技术成果已完成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作价, 评估机构需具备一定的备案资质;
- d) 借款人公司主营业务与技术领域相关, 近两年无重大环保、安全违法违规记录;
- e) 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f) 符合贷款人的有关规定。

### 4.2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4.2.1 贷款额度应综合评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资金需求、预期经济效益、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技术股权价值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核定。知识产权质押率上限由贷款人基于风险管控原则自主确定, 其中应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作价出资额作为其价值评估的核心依据。

4.2.2 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的综合偿债能力、技术产业化进程的稳定性、预期现金流回报周期及固定资产投入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4.2.3 贷款利率应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贷款人内部定价规则及借款人的技术先进性、产业化成熟度、信用风险水平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对纳入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名录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借款人，贷款人宜给予利率优惠。

#### 4.3 担保方式与还款方式

4.3.1 以知识产权作质押融资，可根据项目风险状况增加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如将目标公司固定资产、核心研发设备或未来技术许可收益权一并作为抵质押担保。

4.3.2 根据技术产业化进程的阶段性特征、预期现金流回报规律及经济效益实现周期，合理制定结息周期、还款频率及还款金额，具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协商确定。

#### 4.4 贷款用途

贷款资金应优先用于借款人技术产业化关键环节，包括中试验证设备购置、核心技术迭代研发、专利维护升级及符合国家标准的绿色技术产业化投入。优先支持方向可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中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类目。不应用于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的领域，或违反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管理规定的用途。

### 5 贷款办理程序

#### 5.1 申请受理

借款人申请贷款需提供如下资料：

- a) 借款书面申请；
- b) 营业执照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批文或证照；
- c) 注册资本信息（公司章程）；
- d) 技术入股认缴出资信息；
- e) 需要报批的项目，提供项目报批手续文件（含项目备案证、可研报告等），已投入资本金证明材料；
- f) 项目工程、购置合同等用途证明材料；
- g) 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材料；
- h)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5.2 调查

贷款人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对借款人及抵质押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 a) 借款人及实控人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 b) 技术成果权属的合法性、技术入股登记手续完备性、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 c) 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实施路径，按规定需取得的科技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技术承接方的专业资质及产业化进度；
- d) 技术产业化后的预期收益规模、现金流生成能力、投资回收周期及市场竞争力；
- e)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调查要点。

#### 5.3 质押物价值评估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可参考主要依据包括市场价值、法律状态、收益能力以及评估行为的法规依据和取价标准等。

质押的知识产权应已被依法授予或核准注册，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可依法转让、办理质押登记，不涉及国家安全或保密事项，并处于法定有效保护期内，同时借款人应承诺履行缴纳年费、办理续展等维持权利有效的必要手续。

#### 5.4 风险评价与审批

贷款人根据内部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和其他制度规定开展技术入股项目风险评价与审批。

#### 5.5 合同签订与担保落实

在签订贷款主合同后，完成以下担保措施：

- a) 技术许可收益权质押登记：以未来技术许可使用收益作质押，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应收账款质押”；
- b) 固定资产抵押登记(如需)：以目标公司核心研发设备或生产设施作抵押，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在同一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c) 贷款人可视风险控制需要追加其他担保措施。

#### 5.6 贷款发放与支付

贷款人根据内部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和其他制度规定办理贷款发放与支付手续。

### 6 贷后管理

#### 6.1 质押物检查

贷款人应持续跟踪贷款资金流向、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研发投入结算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监测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技术股权价值波动及保证人担保能力变动。重点关注技术产业化进展与经营现金流的匹配性，对异常情况可采取暂停放款、压缩授信额度或追加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 6.2 贷后跟踪工作

贷款人应动态监控技术产业化关键节点的完成情况，包括中试验证结果、量产进度、市场订单履约率等核心指标；定期评估专利有效性及技术替代风险；核查抵质押物状态变化及保证人资信状况。

#### 6.3 技术监测手段应用

有条件的贷款人可依托第三方技术监测平台，通过专利数据库预警、产业化数据实时追踪、技术竞争力评估等功能，对借款人技术研发进展和市场风险进行动态评价。

#### 6.4 信用风险阈值管理

贷款人应根据技术产业化风险特征设置预警指标，建立动态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6.5 质押物处置限制

质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应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已质押的知识产权。经贷款人同意处置的，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对应债权本息。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450—2025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
  -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 [7]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